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

適用對象： 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會計學(一)	3	必修	
會計學(二)	3	必修	
經濟學(一)	3	必修	
經濟學(二)	3	必修	
微積分(一)	2	必修	
微積分(二)	2	必修	
民法(一)	2	必修	
民法(二)	2	必修	
統計學(一)	3	必修	
統計學(二)	3	必修	
財政學(一)	3	必修	
財政學(二)	3	必修	
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	
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	
財務管理	2	必修	
貨幣銀行學	2	必修	
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投資學	2	必修	
保險學	2	必修	
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
應修學分數合計	56 學分	
備註：		
1.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2.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，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。 3.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。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之雙主修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校務基金會
工作人員 廖彩君

系主任：

副校長兼商業學院
財政稅務系主任 柯伯昇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

◎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。專科部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之雙主修。

